企業信用報告查詢須知

編輯部

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6條第 1項準用第17條之規定,聯徵中心對當事人個 人信用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另依同法第4條規 定,當事人得向聯徵中心申請自身信用報告供 其本人使用;此外,聯徵中心亦提供法人申請 「企業信用報告」。惟聯徵中心須審慎進行資 料驗證等相關之身分確認作業後,方予提供信 用報告;因此,聯徵中心乃規定申請信用報告 須以書面方式提出,並須附上可供辨識身分真 實性之證明文件,經確認無誤後始提供信用報 告供參。

凡公司、獨資、合夥及其他法人團體等向 聯徵中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時,原應提供公司 設立(變更)登記表,及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 等相關證明文件供作驗證;惟為因應97年1月 16日修訂公佈之「商業證記法」於97年7月1日 起廢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後,公司組 織回歸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;獨資、合夥之商 業,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,無須辦理營 利事業登記之程序,且不再核發「營利事業登 記證」。原按行政院已核定之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制度實施期限亦至98年4月12日止,故至4 月13日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證可提供證明之功 能。聯徵中心為此配合修改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應檢附驗證之文件内容,取消原須檢附「營利

事業登記證 | 之規定;茲依「企業信用報告 | 申請方式別,列示各申請方式應檢附證明文件 如下。

一、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

由公司(獨資/合夥)之負責人親自前往聯 徵中心櫃檯填寫「甲式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」, 遞件申請企業信用報告。應檢附證明文件:

(一) 公司:

- 1.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正本
-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- 3. 同設立/變更登記表上之企業大、小章

(二)獨資、合夥:

- 1. 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或立案證明正本(擇一 即可)(無統一編號者請加附有統一編號之 相關文件)
-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- 3. 企業大、小章

(三)其他法人團體:

1. 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正本」或「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正 本 | 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 | 或「稅捐機 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」(以上四項證明文件 擇一即可)

-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- 3. 企業大、小章

如負責人不克親自臨櫃辦理,而欲委託他 人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者,除須 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外,須另加附:受託人身分 證正本、委託書(可自聯徵中心網站下載,由 負責人親自填寫並加蓋企業大小章)等兩項證 明文件。

申請企業信用報告不論申請方式為何,均 須繳交查詢工本費:中文一份新台幣300元, 英文一份新台幣400元,中英文各一份為新台 幣600元;此外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100元 (不限中、英文)。

隔櫃申請者,可當日申請,當日領件(等 候時間約30分鐘,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, 則視實際狀況而定),領件時仍須憑申請人身 分證正本及企業大、小章等候電腦叫號取件; 惟因故無法現場等候領件或有特殊郵遞需求 者,聯徵中心於收件處理完畢後,以限時掛號 寄至申請書上所填之寄件址。

二、郵寄辦理申請企業信用報告

負責人不克親自前往聯徵中心亦不便委託 他人代為申請時,可自聯徵中心網站下載「乙 式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」,填寫完竣並於簽章 處蓋上企業大、小章(同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 章)並依組織型態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一) 公司:

- 1.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影本
- 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(二) 獨資、合點:

- 1. 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(擇一 即可)(無統一編號者請加附有統一編號之 相關文件)
- 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(三) 其他法人團體:

- 1. 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影本」或「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影 本」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」或「稅捐機關 發給之核准函影本」(以上四項擇一即可)
- 2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缺一不可,且證明文件為影本 者,須於影本上加蓋企業大、小章(同登記表 上之企業大小章) 並於影本上註明「本影本與 正本相符」。

申請者於妥申請書及備妥上述資料後,連 同查詢工本費以掛號郵寄聯徵中心;聯徵中心 於收件處理完畢後,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書上 所寫之寄件地址,若申請人未填寫寄件地址, 聯徵中心將寄至企業登記地址。

聯徵中心提供之「企業信用報告」内容 含:企業基本資料、銀行借款資訊、逾期/催收 或呆帳資訊、主債務轉讓資訊、授信保證人資 訊、共同債務/從債務/其他債務轉讓資訊、 **退票資訊、拒絕往來資訊、信用卡資訊、信用** 卡戶帳款資訊、被查詢紀錄、當事人(企業)查 詢紀錄、附加訊息等等。民衆可至聯徵中心網 站(www.jcic.org.tw)「社會大衆專區」下載企 業報告申請表格,需傳真或郵寄表格者可電洽 聯徵中心服務專線:02-2381-3939#232,將 有專人受理及提供諮詢等服務。